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女性空間在傳統建築中之行為分析

計畫編號：教專研 100P-015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執行年度：103 年度

執行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張興國

執行單位：室內設計系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女性空間在傳統建築中之行為分析

張興國

室內設計系

摘要

中國自古以來是以男性做為傳統農業社會的主體，基於生產力的影響，「男主外、女主內」是傳統觀念中根深不移的道理，也因為過去研究傳統空間的論述，受儒家傳統學說的影響，建築是建構在所謂「禮制建築」的意義下產生，春秋時孔子制定《論語》，即在規範男性為社會主體之整套倫理制度，空間反映在所謂「君子」(男性)刻版象徵之形式意義的主臬。

本研究因此藉由傳統空間之形式列舉，透過質性分析，釐清被歷史所忽略的卻佔有社會結構之另一半的女性，曾經在傳統空間中扮演之角色。

本文以女性主義的角度做出發，由男權文化下所衍生出的論點，論述現存男性主義的環境。嘗試從身體與空間中探討性別在環境間的差異，從台灣傳統住居空間探討男女之間的性別角色的差異。並從探討歷史中女性與空間的性別角色，去發掘女性在空間中的經驗與轉變。透過傳統的價值觀，解讀傳統社會室內空間對於男性與女性的意義，再從性別的角度作為出發點，探討生活環境與居家設計的室內空間，室內的性別空間與性別角色差異如何造成影響。

身體與空間的建構，是致使空間區分為二元化的性別空間，從古至今女性的使用空間相對於男性是有所限制的，但婦女卻往往是這個家庭最大的勞動者，因此男女平等的社會須被重新檢討的，本論文想研究的方向是探討從古至今的婦女在居家空間所扮演的角色，如何影響至今台灣室內空間設計的空間意涵。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本研究的議題「女性空間在台灣傳統建築中之行為分析」，做為解析台灣在移民文化中，農業社會之傳統建築營造空間建構，女性的社會角色與傳統空間之對應關係，經由生產、勞動、分配，建構了女性在農業社會中家庭空間之地位。

中國傳統民居建築可謂是中國傳統文化的縮影。中國特殊文化下不平等的性別關係標示出一種道德秩序和等級關係。並通過行為、空間等加以表達。在以男權為主的中國傳統社會，其民居中女性所生活的環境空間形成的背景是與中國的封建禮制、性別角色等社會問題相關聯的。

本研究即藉由西方「女性主義」抬頭與東方儒家以男性為主體之「空間哲學」之間的對話，藉由現代社會進步的人權思想，探討在傳統農業社會中，女性如何發展出與生活環境互動，創造在生活空間之角色實踐，來說明今天在永續建築、生態建築、綠建築等現代建築思想中，女性與傳統建築之相關空間論述之比較，以及女性如何向傳統建築之有機性、生態性學習的生活態度。建構一個初步能夠表現台灣建築空間設計專業中應用於永續社會建築課題的營造論述基礎。

二、研究目的

從傳統到現在，女性發展出與生活環境互動，逐漸發展成創造生活空間實踐場域的主要角色，相對傳統以男性為中心之社會，女性改變了原有社會結構之象徵與形式，今天藉由女性在權力結構的結構性變遷中，藉由本文探討女性在永續建築、生態建築、綠建築等現代建築思維中，從傳統建築解構之後相關空間論述之比較，女性如何在延續傳統建築之有機性、生態性的新社會結構中創造新的生活態度。藉此建構一個初步能夠表現台灣建築空間設計專業中能應用於永續社會建築課題的營造論述基礎。

參、相關文獻回顧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從生活空間的觀點探討傳統女性價值及意義。以傳統台灣的漢人生活空間(即三合院、四合院式建築)為研究對象。由於空間是社會建構的再現，是權力、知識等論述轉化成實際權力關係的場所，從生活空間的架構、配置及安排，即可判讀出空間中每個人的身份地位及尊卑程度。其中婦女角色在空間中所突顯的父系男尊對女性權力壓抑、扭曲的矛盾，是本研究所欲深入探討的焦點。

本研究大體上是以「生活空間結構」生活史的角度，配合「環境形式及行為分析」及「文學閱讀」的歸納整理，進行「傳統女性空間解讀」的研究，以了解台灣婦女在漢人傳統社會中的定位及其所處生活空間的關係。

主要研究方法有二：

1. 文獻蒐集法：

- (1) 蒐集婦女研究相關文獻或報章雜誌的報導，以獲得傳統漢人社會中婦女的生活資料。
- (2) 蒐集既有傳統民宅研究調查案例，以對漢人傳統生活空間有深刻認識。
- (3) 蒐集文學作品，具體呈現漢人傳統生活空間中的婦女生活及空間元素對婦女的心理意涵。

2. 歸納法：根據文獻資料分析，探索台灣婦女在傳統社會中的定位進而歸納傳統

婦女所處生活空間所體現出的矛盾情形，以「生活空間結構」生活史的角度，配合「環境形式及行為分析」及「文學閱讀」的歸納整理，進行「傳統女性空間解讀」的研究。

3. 環境及行為分析：藉由傳統建築之空間形式紀錄及在現代社會的變遷過程中空間形式的改變，藉由觀察及文學敘述之對照，釐清婦女角色在現代生活中的變換。

貳、文獻探討

一、傳統女性空間的意涵

老子在道德經中也提過習古之道術，《老子》第14章曰：“執古之道，以禦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所謂“古之道術”、“古始”，當指來源於伏羲、女媧時代的原始宗教。《莊子·盜跖》：“神農之世，臥則居居，起則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無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莊子描繪的是母系氏族社會時期生活方式和道德準則。

陳蘊茜在〈中國城市史研究：問題與思索(專題討論) 空間維度下的中國城市史研究〉一文中，對中國城市空間中的性別關係的發展有所見解，——「城市空間的歷史研究比較關注城市發展的過程與演變規律，而社會學、人類學等學科比較關注隱藏在城市空間中的社會關係、文化和意識」——，但真正要深入研究這些關係與文化意識，必須分析城市的主體——人，即城市中的具體的而不是抽象的人，存在著性別、年齡、種族和階層等差異的人。

史學界對城市中人的社會階層研究已經有相當一批成果，但對城市空間中的女性研究則相對薄弱。目前的研究主要是從職業、群體、社會運動、家庭角色等切入，而忽略城市空間（包含居室空間）對於女性的影響。事實上，空間在一定意義上反映了女性在社會結構中的地位，而空間配置是女性性別角色日常建構的重要基礎。

在傳統中國，女性基本不允許出現于公共場所（戶外與室內空間），即使在家裡女性的活動空間也要受到限制，“大門不出，二門不邁”，許多儀式空間更是禁止女性進入，女性在日常生活空間中的位置不斷在提醒其角色與地位。近代台灣現代城市空間轉型後，出現女學、公園、博物館等新型公共場所，隨著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女性的社交空間逐步擴大。空間轉型還帶給女性新的職業，如商展會場、秀場、商店、醫院、幼兒園等新型空間的生產，女工、女店員、女護士、女醫生、女教師等職業隨之產生，甚至及於作為居家主婦日常生活所在之家庭空間。可以說，近代空間帶來的性別變化是前

所未有的。但從社會結構角度進一步深入觀察城市時，又會發現城市空間設計中依然包含著嚴重的性別不平等，女性在城市空間中並不能自由地享用所有資源，其在空間規劃中並不是被注意的主體。（陳蘊茜，2009）

“性別”不單純指男女之間的生理、心理等自然性差異，還包括了由此所產生的經濟、行為、情趣等社會性差異，女性主義所強調的“平等”正是建立在所有性別差異基礎上的平等，而非相等。空間平等的關鍵在於城市建設必須與性別差異相聯繫，而不應由所謂的原則、標準來決定，尤其是這些原則本質上是男性的。但是，在近代中國城市規劃中，所有的空間結構安排設計都源于男性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習慣，完全不存在依從性別差異而進行規劃設計的原則，因此，空間的不平等性在近代城市空間是極為明顯的。從空間維度去觀察中國城市，可以更深刻地揭示女性在近代中國社會結構中的地位。將空間性別視角引入中國城市史研究，有利于學者們從更多更深入細致的角度去考察女性職業、地位的改變，女性的解放程度，因為城市空間對女性的開放，女性獲得空間平等，也是女性解放的重要內容（陳蘊茜，2009）。

二、從傳統到現代女性空間的變遷

賀彩清（2005）〈從傳統到現代婦女角色與家務工作〉一文中認為父權文化習俗強調：男尊女卑，夫婦有別，長幼有序；其所蘊含的父嚴母慈，父強母柔的道德倫理，更在無形之中形成非正式的社會控制，一旦有人逾越這種父母角色規範，便會受到批評、指責。

中國傳統家庭的特點是建立在以男性為主的制度之下，根據廖永靜(1999)的觀點指出傳統父權制(patriarchy)架構下所呈現的現象包括：男性中心主義（兩性不平等，重男輕女，男尊女卑，以男性傳宗接代）；性別極化現象（誇大男女的性別差異，所謂的男子氣概(勇敢剛強)與女人特質(溫柔賢淑)，並據以進行性別社會化）；男女異質化分工（男主外，女主內。女性依賴男人賺錢養家，窄化女性活動與成長的空間）。因為中國傳統的家庭是建立在以男性為主的體制之下，女性被期待奉獻自己或放棄自己(如姓氏、子女角色與興趣)，滿足以丈夫、子女為主要架構所形成的家庭需求。

這些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會讓女性在生活中受到以下其信念的影響：(1) 妻子應該是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者；(2) 妻子必須要得到丈夫在經濟上的支持；(3) 在家庭中男性的工作必須優先去考量。母親的性別刻板態度也是父權文化的幫兇，母親直覺就認為男人不會帶小孩，照顧不好小孩，於是事必躬親，不讓男人插手，無形之中就更鞏固父權文化將照顧責任推卸給女性的意識形態。

在過去，丈夫是家庭經濟的供應者，而婦女以處理家務（也包括滿足丈夫性需求）作為回報。現今雙薪家庭已甚普遍，現代職業婦女在面臨家庭、工作甚至是進修與專業成長時，因擺脫不了傳統的束縛，所以和我一樣充滿衝突與矛盾的心情十分普遍。

雖然女性因教育水準的提高、家庭經濟的需求、人力市場的需要等種種因素下，進

入了職場，不過她們仍背負著家庭的責任；因此「爸爸早起看書報，媽媽早起忙打掃」的現象仍甚普遍，在時間壓縮與角色多元的衝突之下，現代職業婦女似乎是時刻都在壓力之中過生活(鄭忍嬌，1989)。

蔡文輝(1998)指出台灣近幾年來社會變遷迅速，主要的現象包括：職業婦女增多，妻子對丈夫經濟依賴程度降低，家庭經濟趨於共同負擔等現象高居排行第三位，另外家庭核心化、傳統父權觀念趨於平權、傳宗接代的觀念較過去淡薄、家庭人口數降低、家人相聚時間減少、青少年犯罪率提高、老人安養問題等，仔細分析這些現象多半與社會變遷女性進入職場關聯頗大，在過去「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型態，婦女承擔起子女與老人的照顧問題，但現今女性就業現象日趨普遍，不再像過去擁有充裕時間處理家庭相關事務，隨之而來的就是引發種種過去傳統家庭所較少面臨的窘境。

以系統的觀點來看，在家庭系統中，各部分互相聯結，所以系統中的一部份改變，將影響其他部分。以界域(boundary)的觀點來看，家庭系統有其滲透性，很難將它與整個環境分離(Klein & White, 1996)。因此現代婦女的就業會造成家庭的變遷；包括家庭的規則、家庭成員的互動、彼此的界域、權力分配、家務分工等，必須隨之調整。

現代雙薪家庭所背負的新時代意義似乎是：在男女平權的訴求下，夫妻角色開始重新定義。雙薪家庭代表著打破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與家庭分工的意識型態

三、傳統建築中女性空間的生態觀

從 Jeremy Melvin 《...isms—understanding architectural styles》一書中，對於生態主義建築的論述；為一個相當於結構理性的，為了解決當前全球氣候暖化後所提出的一個理性設計改革原則，以科學理性的思維，在建築實體架構上以科學方法作為改善的對策。

在以前，這種理念來自風土建築、使用當地技術及材料，他們的營造形式緊密的融入當地環境，它們與環境之延續非外來的形式美學或外來的材料所能介入，然而，藉由電腦模擬的技術能準確的預見建築的表現及其準確的研究。

然而解決人類文明過度發展對環境的傷害，是否在科學性的數據分析後就能解決內在的文化差異的社會關係，必須要在人文思想上對空間的社會變遷分析，解構現代與傳統的變異，在人的行為與自然環境互動的關係上，探討其平衡的模式，或許對於當前因科技文明過度開發所帶來環境的傷害，可以找到適合的對策，因此，對於中國的建築環境因素設計而言，擁有一些可持續的生態概念，但具體實踐的卻是中國從古至今所建構之“自然——空間——人”所存在於空間系統中的哲學概念，體現出“人、構造物、環境”相

結合的環境創造活動，可因而設計出具有科學性兼具人文性的現代建築，以此映射到女性空間的改革，火許能找到豐碩的成果。

參、中國傳統生活中的女性空間

一、傳統生活空間佈局

中國歷史文化上的發展，反應傳統生活空間中的建築哲學，對於與自然環境的關係，一直是以一種和諧的論述存在，這些都記述在中國傳統哲學思想體系之中，加以近年西方熱衷於中國之老莊哲學，老子道家思想中的「道」就是在闡明這些與自然相處之道，雖然社會發展與科技文明的精進，讓我們暫時忘記了與自然相處之基本精神，但在當今天世界文明的進步與人類之生存環境面臨大自然的反撲之時，西方世界對中國古代的道家哲學思想的興趣，也許可以從而思考出與現代文明更進一步的生態平衡的觀念與使用能源的新價值觀。

傳統中國建築，在強調建築的安全性與美學形式之外，也藉由空間建構出倫理、哲學及風水，或者品味、權力等意義符號。即使是現代化的今日社會，利用尺寸、節氣或時辰、星宿等數字暗示，天圓地方的哲學轉譯，五行、八卦象徵元素等，融入建築形式或空間佈局者，仍處處可見。其目的，不外乎欲表達與自然相接連，以及祈求平安守護的意圖。其次，強調祖籍、信仰、身份的倫理訴求，亦散佈於建築的各個空間。

二、中國人之空間觀

中國人對於居住空間擴展的要求，從來不是基於功能，而是基於情趣。中國的大宅棟宇連雲，但主人之所居仍不過內外三間。中國的住宅是家族的住所。我國建築自單純的三間房子開始，發展為龐大的家族聚落，也是同樣的自然的延伸，毫無牽強之感。三間房子不夠就兩端各加一間，而成五間，居的建築很少超過五間，因為過長就不方便了，寧再起一座三間的單元，與原有三間並列（口南方住宅__或呈直角，構成曲尺型，進而構成三合院（如北方住宅）或四合院。如果自成長的觀念來看，中國的住宅是自三間房子的單元重覆而成，如同原始細胞的成長一樣。院落是空氣與光線所必要，所以圍繞著院落發展，乃理之當然的。

自北方中國文化的發源地所產生的「三間房子」，是包被在厚厚的牆壁內的空

間，只有在前面才有門有戶。堂屋的中間稱為明間，面闊較大，全用落地窗代門，是明亮的，而兩邊的臥室，都是暗間，前面只開半截的窗。由於後面與側面都沒有開口，室內確實是比較陰暗的。然而陰暗的臥室仍然面對前院開窗，是一種為生活而安排的空間。

我們的三間房子是因一明二暗組織成的。有外牆而不開口以通風、採光，是中國建築的一大特色，其起源容後文補述。但到後代，這種空間的格局就與中國人的宇宙觀分不開了。

圓熟是一種生命精神的顯現；在我們這樣歷史悠久的民族中，裝飾事實上是累積了幾千年的文化的信符，充滿了現世的與象徵的意義。

三、建築的形式

談到中國建築的造形，除了上節曾討論的對稱之外，最重要的是垂直方向的三段組合。

三段組合是中國建築自其發生以來所自然形成的。那就是一座土石的台基，其上構以木架，再其上則覆以屋頂。與長方形單元一樣，這是不能再解析的建築公理，所以古希臘與羅馬人也是使用同樣組合，自幾何學的構成上，台基為低矮的長條，木架為垂直的柱列，而屋頂為一大約為三角形的空間。

傳統建築的木架構，由於連接處並不絕對牢固，而基腳只是一些放在地面上的柱礎，整個結構是有彈性的，如同人體。匠師按人體的經驗與傳習的口訣施工，結構體帶有濃厚的有機體的意味。所以中國建築的結構是會「走動」的。當強大的外力來襲時，中國建築不是以剛體來抵抗，而是以「柔功」以結點活動，與結構移位的辦法去解卸。所以中國古老的建築，幾乎都有結構鬆脫，柱腳移位的情形，當然，不幸遇到過強的外力時，就只好倒塌了。

也許這正是不具備三角穩定條件的好處。據傳說，某地有一多層高塔，遇有強風，常常搖擺如醉，卻歷久不傾，挺然健在。某青年工程師，自外學成歸來，乃利用現代工程技術，予以撐持。事畢，適有大風，該塔竟頹然倒地。

在一個有機的柔性架構上，以三角穩定的方式使某一局部剛體化，則外力來時，反而無法解卸，使外力集中於剛柔交結之處。由於結構的局部無法承受大力，其傾塌乃為必然了。

磚、石屬土，是應該被踩在腳下的。中國人不能相信磚、石要建告在上百尺的高空，藝在我們的頭上。只有死人才歸於塵土，才被掩蓋在磚石之下。活人需要生氣；我們的居住環境要與象徵生命的木材在一起。木在五行中居東與東南，為生之象徵，色青、綠。以龍為象，以雷為聲。

在西方女性都市研究領域中，曾有女性作者提出「人面獅身」(sphinx)來比喻女性活在男造環境中的窘境。就是女性作為家中的照顧者及勞動者角色，卻要在理性規劃原則下為了現代化發展出來之機能理論中所規劃的居家動線中疲於奔命，傳統台灣女性角色的承傳至現代生活女性角色的邊遷，「身體」的錯亂經驗和她作為一個「人」所應享有的基本人權顯得分離且錯置。在我們的現代都市環境那以輸送上班族為主軸，以聯繫住宅區和商業中心為主要目標的捷運動線，其實是無法完全滿足以社區動線為主的家庭主婦。這就是從性別角色和位置自覺之後延伸為女性空間中之權力關係對生活環境的反省。(孫瑞穗，2007，城流鄉動：2007年文化研究會議論壇；「女性主義的空間再思；從女性主義理論化中的性別／空間政治談起」)。

肆、台灣傳統建築空間中的女性意涵

一、台灣居住空間觀的源流

隨著歷代先祖移民墾荒，在建居過程中，文化傳統、風土民情、人文藝術等，亦隨之移植台灣。雖然台灣歷經不同時期的不同異族統治，也因此呈現不同種族的建築文化風貌，但絕大多數所遺留的，仍以中國建築為主體。中國人素相信「地靈人傑」，故而在建居時講求寶地及方位，更注重空間的風水格局，從坊間建居過程中的動土、置灶、上樑、隔間、安床等，無一不和風水堪輿有關，即可得知。「中國人的建築觀念，從很早就以單一建築為終極點，而是將個人起居、居室、坊里、城郭、國家，乃至於全世界宇宙，都放在一起思考的，所謂的風水，其實也可以說就是中國人『有機宇宙哲學』的空間解釋。」(阮慶岳，2001)。這種藉由建構空間，同時連接人與宇宙自然中的「天人合一」和諧關係，以及「尊天地、敬鬼神」的祈求平安意圖，則非中國人獨有。海德格(Heidegger)在「建居思」一文中，即強調人類與宇宙彼此依存的和諧重要性，他更認為建造即定居，定居即人存於大地之上；「『在大地之上』已經意味著『在蒼穹之下』，這兩者還都意味著『依然面對神靈』，而且包括『屬於人類的彼此依存』。做為原本的渾然一體，大地和蒼天、神和人四者相連歸一」(季鐵男，1992)。很顯然，這種「天、地、神、人」四位一體的居室觀，。

二、以男性為中心之禮制空間

在鄉村中，經常可見的三合院建築，屬於閩、客族群的傳統住屋樣式，是最具代表台灣意象的建築樣式之一。三合院建築強調軸線的對稱，不論是起居動線、通風、採光、私密性、安全性的規劃，都是依據自內而外所交織形成的空間格局而定。

建築物以正屋的中廳為中心軸，依序作左右擴展，空間尊卑則以遠近來表現，呈現一種正式嚴謹的倫理秩序。之所以如此，則是因為父權的「空間二分化」概念所致。不論東西方，因為太陽自東邊升起，因此東邊被視為男性，代表著光明、上位及堅強，西邊則被當作為女性，代表了陰暗、下位及柔弱。但東西方唯一不同處，則在於中國帝皇坐北朝南、君臨天下，因此東邊是左手而有別西方之右手；故而，中國人強調「男左女右」、「主左客右」。如此制約下，倫理影響了建築形式和空間格局朝「由左自右、從上而下」而發展，另一方面，正廳作為每日參拜神明、祭祀祖先的神聖空間，空間格局雖採取挑高設計，但建築依據水平向度發展。現代建築則強調空間垂直發展，因此民厝的公媽廳大多設置於頂樓，使之更接連於蒼穹；即便是坊間靈骨塔位，亦是越居高層者越昂貴。再者，傳統三合院的正廳左側為大房所有，其他餘屋則緊鄰正廳的檐廊延展於左右兩側，橫屋可無限發展，以期子孫綿延不斷。這種「以大（房）為正（統）」的空間佈局，倫理概念十分明晰。在空間分派上，男性通常會優先獲得較佳的空間，其位置越靠近正廳者，一般而言家族輩份越高。空間的使用，也以男性為優先，如男性先使用餐廳、自由佔據庭院與鄰里村人聚會。相對之，傳統女性地位則是低微的，空間權力是次要的、幕後的。

職是之故，父權為核心的空間組織，皆參照了家族的各層階序、性別關係而定，不可混淆。個別的家庭或許會因為家業規模、地域特色之不同而有差異，但承襲家族傳統受其規範的作法是一致性的；就算家族已至「樹大分枝」規模，分家仍不敢擅改本家固有文化傳統，亦代代相傳之。或許正因為如此，台灣的家庭倫理可以在抗拒西方價值入侵，以及文化傳統崩裂瓦解之際，找尋到安身立命的自我定位點。

三、台灣女性空間之社會本質

（一）什麼是女性空間

對於建築，人們自可以有各不相同的探尋與思考的視角。而生為女性，長為女人，感念建築文化中女性話語的貧乏，於是，從女性的視角出發，思考建築，提出問題，這是很自然的一件事。女性視角下的建築文化透過觀察、發現並重新認識“她”女性與建築關係。

在此，我們有必要首先區分“女性視角”“性別視角”與“女性主義視角”的異同。“性別視角”中的性別，嚴格說來，指社會性別視角(gender perspective)，它強調的不是生物性別(sex)意義上的男女特徵，而是在社會文化中形成的屬於女性或男性的群體特徵和行為方式。“女性視角”一般既強調生物性別、身體意義上的女性特徵和女性經驗，又關注社會文化形成的女性氣質和行為方式。“女性主義視角”則基於女性主義運動與理論的發展，將女性主義的觀察方式、思考方式，以

及問題意識滲透到某一領域的研究之中。“性別視角”是女性主義的一種核心視角，是認識社會性別關係，分析性別歧視和性別盲點的方法，它致力於改變女性的從屬和邊緣地位。由於男性在社會生活方方面面的支配地位，女性作為性別結構中相對弱勢的一方，對性別意識的強調，具有一種強烈的價值傾向性，即關注女性的“他者性”（Otherness），關懷弱者，促進男女平等。因而，當我們運用“性別視角”分析問題時，主要是強調“女性意識”與“女性視角”，在這個意義上，“性別視角”與“女性視角”可以被替換使用，就如同本書所謂“女性視角下的建築文化”，經常也在性別視角的意義上展開一樣。同時，很多討論女性建築、女性藝術的文章，其中的“女性”常常是“女性主義”的縮寫，本書的“女性視角”，雖包含有女性主義的一些觀點，但無意於貼上“女性主義”（Feminism）的標籤。

縱觀人類建築史，至少從古代到近代，似乎建築與女性之間存在著一種“傲慢與偏見”。主流建築史不僅長期對女性保持冷淡，忽視沒有話語權的女性對建築歷史的獨特貢獻，而且，它還蘊涵著一種性差異建構的陽剛霸權話語，一種涉及女性氣質就貶值的審美評價標準。這種觀念認為，正統的和精英化的建築往往是理性的、宏偉的、莊重的，代表權威和表達權力的，是具有男性陽剛之美的，是建築文化中的“主角”，而感性的、纖巧的、充滿裝飾趣味的建築則被貶低為難登大雅之堂的“女性化”或“陰柔氣質”，淺薄而低俗。同時，在父權制文化的制約下，建築傳統還被一種根深蒂固的偏見所籠罩，即認為建築如同哲學，是男性的領地，不是女性的事情，男人建造而女人居住是天經地義。有學者還提出：“建築話語在以性別為基礎的權力關係中扮演著積極的角色，在社會空間的塑造中與男性至上的思想形成了共謀。”所以，當我們回顧人類建築史時，常常有這樣的感慨：“女性在哪里？”“女性是否存在？”

女性視角下的建築文化，試圖從小小的側面，撥開籠罩在男性主宰的建築歷史與建築話語中的重重迷霧，發現失落的女性存在，建構一種性別視角的建築文化，發掘原始建築中女性的貢獻，肯定女性氣質的建築審美，揭示傳統建築對女性身體的規訓，尋求平等的兩性空間，展現被遮蔽與忽略的女性光輝，張揚女性建築師的風采。

實際上，建築就是建築，本質上都是為人服務的，並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如同老鷹古松之美與嬌鶯嫩柳之美常常交織在一起，如同柔美的愛奧尼柱式可以支撐宏偉的希臘神廟，我們不必強化刻板的男性氣質建築與女性氣質建築，絕對分離空間中的女性經驗與男性經驗。同時，男性和女性在建築發展歷史進程中的作用與貢獻也不可能截然分開。只有性別文化的多樣性與差異性，才有可能帶來建築藝術表達的豐富性與多元性。

因此，探討女性視角下的建築，或性別視角下的建築，最終的目標不是僅僅發出“他者的聲音”，哀怨地舉起性別批判的武器，反思空間的性別機制和建築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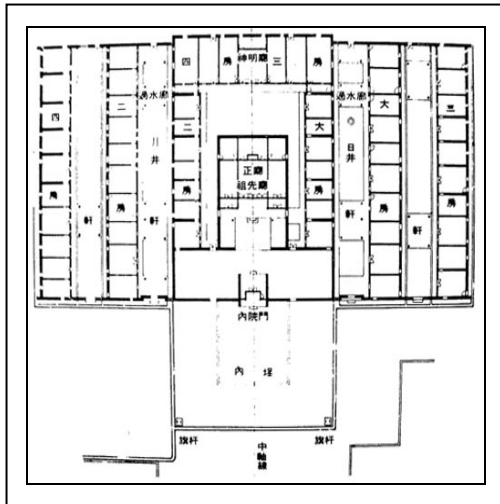
性別歧視現象，而是應當儘量超越主體/客體、自我/他者、邊緣/主流、感性/理性、公共/私人的二元對立結構，包容女性與男性之間的差別，推進兩者的互補與交融，讓建築既充滿男性氣質，又瀰漫女性氣息，既具有理性秩序，又充溢感性情愫，最終成為滿足人性、關懷自然之物，讓人能詩意棲居之所。

建築最原始的精神意義，顯示出充滿聚合力的母性氣質。人類如同離家的孩子，走得再遠，終究要回歸家園，渴望母親般的溫暖與慰藉。庇護人的身體，體貼人的生活，既是建築的原點，又是建築的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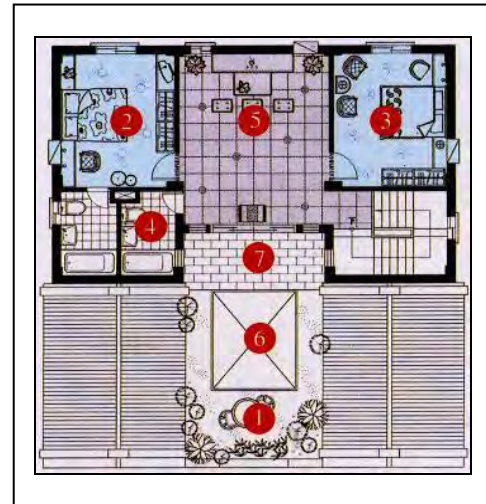
在鄉村中，經常可見的三合院建築，屬於閩、客族群的傳統住屋樣式，是最具代表台灣意象的建築樣式之一。三合院建築強調軸線的對稱，不論是起居動線、通風、採光、私密性、安全性的規劃，都是依據自內而外所交織形成的空間格局而定。建築物以正屋的中廳為中心軸，依序作左右擴展，空間尊卑則以遠近來表現，呈現一種正式嚴謹的倫理秩序。之所以如此，則是因為父權的「空間二分化」概念所致。不論東西方，因為太陽自東邊升起，因此東邊被視為男性，代表著光明、上位及堅強，西邊則被當作為女性，代表了陰暗、下位及柔弱。但東西方唯一不同處，則在於中國帝皇坐北朝南、君臨天下，因此東邊是左手而有別西方之右手；故而，中國人強調「男左女右」、「主左客右」。如此制約下，倫理影響了建築形式和空間格局朝「由左自右、從上而下」而發展

另一方面，正廳作為每日參拜神明、祭祀祖先的神聖空間，空間格局雖採取挑高設計，但建築依據水平向度發展。現代建築則強調空間垂直發展，因此民厝的公媽廳大多設置於頂樓，使之更接連於蒼穹；即便是坊間靈骨塔位，亦是越居高層者越昂貴。再者，傳統三合院的正廳左側為大房所有，其他餘屋則緊鄰正廳的檐廊延展於左右兩側，橫屋可無限發展，以期子孫綿延不斷。這種「以大（房）為正（統）」的空間佈局，倫理概念十分明晰。在空間分派上，男性通常會優先獲得較佳的空間，其位置越靠近正廳者，一般而言家族輩份越高。空間的使用，也以男性為優先，如男性先使用餐廳、自由佔據庭院與鄰里村人聚會。相對之，傳統女性地位則是低微的，空間權力是次要的、幕後的。

職是之故，父權為核心的空間組織，皆參照了家族的各層階序、性別關係而定，不可混淆。個別的家庭或許會因為家業規模、地域特色之不同而有差異，但承襲家族傳統受其規範的作法是一致性的；就算家族已至「樹大分枝」規模，分家仍不敢擅改本家固有文化傳統，亦代代相傳之。或許正因為如此，台灣的家庭倫理可以在抗拒西方價值入侵，以及文化傳統崩裂瓦解之際，找尋到安身立命的自我定位點。



(圖 院落組成一大三合院包小三合院)



(圖 民宅正廳空間配置)

另外 Gove (1972) 認為，兩性在婚姻角色上，男性有兩個角色：丈夫與工作者 (worker)，而女性不管就業與否皆肩負著主婦 (housewife) 的角色。多數女性認為，主婦角色所做的工作大多是無聊、瑣碎、重複性高、技巧性低的工作，容易有與社會脫節的孤立感，且地位較低。

當從女性主義的角度審視建築空間時，我們方得知空間不只是被形式所描繪，也不只是被整體的社會、經濟、文化所涵構，亦是被性別的邏輯所支配。Leslie Kanes Weisman (1992) 在《設計的歧視——“男造”環境的女性主義批判》中的首章就告訴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身體行為，以及男性與女性的觀念如何在空間中被具體化，而空間與空間的分隔更是層級體系的展現。空間的經驗其實也反應了性別的價值與形塑。另外，性別的邏輯雖然在醫院、街道、公園等公共空間能被有空間意識的人察覺，但其實將視野移至住屋空間(在社會上來說，就是“家”)時，正如 Philippa Goodall (1991) “設計與性別”這篇曾令人深省的論文所言：發生在家庭核心所運作的技術力量，是讓人更為震撼的性別空間話語起點。

女性在社會中的角色承擔著與男性不同的勞務工作，家務是指一些家庭將洗衣、做飯、打掃等家務的勞務、相對於傳統現代女人們一個發端於起源階段的夢想。傳統觀念「男主外，女主內」，繁重的家務勞動使女性在生活中付出很多，要把事業做得完美，又要把日子過得精緻，實在太難了。現代女性希望有自己的事業，日子過得精緻，就儘可能地把家務減少。但即使丈夫、子女願意做家務，家務對不少家庭來說仍然是沉重的負擔。不少女性為了做家務犧牲個人興趣、事業。令人欣喜的是，這樣一種局面正在發生著質的變化。隨著經濟和社會的發展，許多獨立存在於各自家庭內部的個體勞動，正在改變中。

過去千百年的人類歷史以來，無論中外，都是用男生的角度來詮釋，在歷史中，女性的身影幾乎看不見，沒辦法在歷史留名。以下是從傳統女性、命運轉折、展現自我等三個面向，來探討臺灣百年女性不同年代所受到的待遇與發展的可能。

(一)傳統女性的地位

臺灣的傳統女性，是依附在父權社會與農業經濟架構下的。她們的價值與地位，是受到男尊女卑的觀念和傳宗接代的功能等外在因素左右。

1. **傳統女性的生活都是依附在男性之下的。**傳統女性從出生後，幸運的人留在原生家庭，協助家務、農作，之後順利出嫁，進入另一個家庭，生兒育女，當個賢妻良母，做一個傳統女性該做的事；但是不幸的人，因家境困頓等種種理由，出生即被溺死，或被賣為奴婢，甚至被賣為妓女。婚後的女性，身體權屬於夫家，如果丈夫死了，那個女性就由夫家的人處置，並決定她後續的人生。

2. **結婚及傳宗接代是傳統女性人生中的大事。**傳宗接代的生育能力，能決定女性在家族中的財產繼承與權力的地位。女性面對不同形式的婚姻，有不同的人生樣貌。傳統的嫁娶婚，是由父母或兄長來決定女性的丈夫，明媒正娶進入夫家取得妻子的身份。相對於明媒正娶的嫁娶婚，貧困家庭在無法負擔昂貴的嫁妝、家族缺乏男性繼承宗廟，或寡婦無力養家等情況下，就會出現所謂的「小娶」，它的型態有招婿、招夫、納妾、媳婦仔等。

3. **臺灣傳統婦女結婚後，從而成為「賢妻良母」，每天都必須張羅家裡的大小事。**包括天一亮就起床，服侍公婆、照顧子女、照料小姑小叔、打掃家裡、修補全家衣履帽衫、烹煮三餐等，每當逢年過節、節日喜慶更是忙碌。農閒時，也會兼差補貼家中經濟，全心全力的投入家庭中，。家裡的大小事，都由她一肩扛起。無論其勞務負擔多麼沉重，仍然要依附在男性之下，且必須聽從婆婆，甚至是小姑的命令。當家中無男性尊長時，「媳婦熬成婆」的成年婦女才能管理家族財產。當女性的生命走向尾聲，回顧婚姻最重要的意義，就是透過婚姻取得列名神主牌、受子孫香火祭祀的權利。雖然如此，留下的也僅有姓氏而已。

4. **在中國的傳統思想中，傳統女性都被教導要做個「好女人」，並遵守「三從四德」的標準。**所謂的「好女人」，無非是勤勞、手腳忙不停、把家裡的大小事都一手包辦；善良，即使別人損害自己的正當權益也要一笑了之，不得有怨言；善解人意，體諒對方，懂得察言觀色；溫順，逆來順受，不使性子，不亂發脾氣；內斂，穩重端莊，最好笑不露齒，言不高聲；甘於奉獻，任勞任怨等等。許多女性會把這些框框往自己身上套。即使擺脫了「三從四德」的標準，她們也擺脫不了要做一個「乖女孩」、「好女人」的理想期待。其實，儘管「好女人」在男性眼中是不錯的選擇，

但對於女性們自己來說，卻是一種束縛，這種束縛猶如套在身上的枷鎖一般，讓她們不自在，不快樂，因為她們總是做別人要她做的事，每天重複做著繁瑣的工作。

(二) 臺灣傳統女性的命運轉折

臺灣傳統女性的命運出現轉折，逐漸擺脫傳統的束縛，改變生命歷程。解放纏足（裹小腳），讓女性的身體從限制中解放，重新取得靈活的身體，讓女性的行動變得更自如；學習知識，讓女性能夠書寫及閱讀，並擁有獨立的能力，也漸漸走進社會，與社會互動逐漸增加。

1. 在婚姻市場上，「纏足」是提升價值的重要手段，所以傳統女性從小就被裹小腳，並被灌輸「三從四德」、「男尊女卑」的觀念。臺灣是以閩南女性為主的傳統漢人社會，母親在女兒四、五歲時便幫女兒「裹小腳」。小腳表示此家族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才能讓女兒免於勞動，同時也彰顯這個家族的教養與文化。因此，纏足的女性大多集中在較高的階級，越往社會下層比例則越低。同時，清朝的女性不能去上學，只能由家裡的人培養女性順從及貞節的婦德、從小被灌輸「三從四德」、「男尊女卑」的觀念。由於裹著小腳行動不便和「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限制，加上「賢妻良母」的責任下，使得絕大多數傳統女性的活動空間只有在家庭裡面。

2. 在外國的傳教士進入台灣後，陸續創辦了幾所學校，奠定了「女子教育」的基礎；日治時期時，台灣的紳士們被灌輸評斷女性的新基準，所以女性便不用再纏足了。1865年，英國及加拿大長老教會的傳教士陸續進

入臺灣，為了訓練女傳道師，先後創辦了兩所女子學校，奠定女子教育的基礎，以「禁止纏足」為入學的先第一條件。在日治時期，臺灣仍有纏足的現象，讓統治者視其為「陋習」、「特種殘障」、「人為殘障」。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未採取任何具體措施。而是從1896年起，台灣總督府才陸續安排臺灣紳士到日本內地參觀的策略，灌輸其評斷女性的新基準。纏足尚未列入保甲規約前，總督府其實已經開始透過保甲體系推動「放足」；在臺灣紳士的懇求下，官方於1915年4月正式將「禁止纏足」列入「保甲規約」中，全面推動「放足斷髮運動」。另外，臺灣總督府依據殖民教育政策，正式將女子教育納入學制系統。教育內容除了日語教育、傳授知識外，還是偏重「同化教育」與「家庭教育」，重視涵養婦德的女國民性格，傳遞傳統女性於家中照顧公婆、子女與丈夫的「賢妻良母」之觀念。而隨著社會風氣日益開放，公學校（專門給臺灣人就讀的學校，階級較低）女學生就學率逐漸提高。殖民政府逐漸鬆綁教育法令，規定中等以上的教育機關，（師範學校除外）取消臺、日學生的差別待遇及隔離教育。從此，各地紛紛增設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而訓練專業人員的師範學校女子部及公私立女子職業學校也因而產生。家境良好，有志向學的女性有了更多到國外讀書的機會，其中到日本去讀書者又占大多數。

(三)展現自我才能

女性，也可以獨當一面，展現自我。經歷放足與接受學校教育後，台灣女性已不再是只能依附在男性之下的傳統女性。進入 1920 年代後，許多現代化的事業與公共設施集中於此時期，社會的活潑化，連帶讓女性能參與更多事，也改變了她們的形象。除了職場上，官方或民間的婦女團體紛紛成立，目的在於傳授新知、培養技能。

1. 1920 年代, 因為女權思潮鼓勵女性經濟獨立及外出工作、政策上需要充份利用臺灣的人力資源，種種因素，使得投入職場的臺灣女性日漸增加。清末日治初期的產業人力需求多以勞力為主，專業技能需求較低；隨著臺灣工商業和公共事務發展，女性也涉入新興職業，部分也是代替出征的男性的工作，如會計員、打字員、一般事務員或管理員等。在戰時護士供應不足的情況下，殖民政府徵召高等女學校畢業的臺籍女性，施以短期護理及日本國民精神訓練後，便派往中國擔任戰地的看護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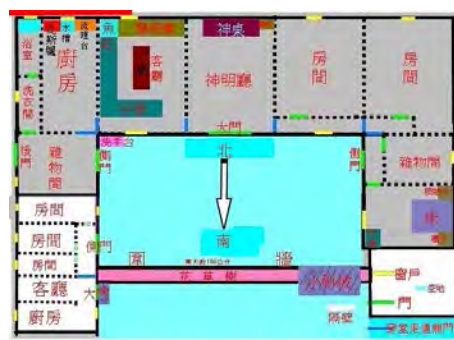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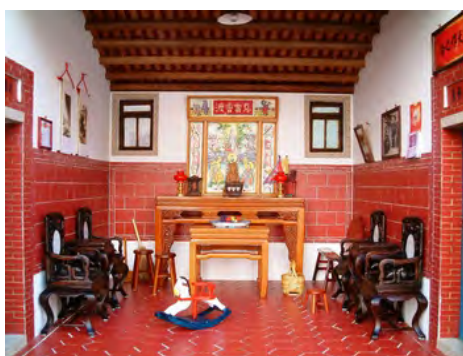
2. 女性在工作上表現出獨立與自主的一面，以積極的態度參與社會事務，建立新形象。除成為其他女性倚重或模仿的對象外，也贏得社會大眾的尊重，改變社會大眾對女性的看法，促進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增加女性的影響力。例如，臺灣第一位女醫師—蔡阿信（1899-1990，臺北人）與林獻堂等男性士紳來往的情形及捐錢給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等事，由此可知女醫師在當時的社會地位。此外，女醫師的出現，使得信守「男女授受不親」的女性患者，尤其是婦產科的患者，比較信任女醫師，得以放心且較無忌諱的傾訴病情，降低了婦女因延誤就醫而死亡的機率。

3. 民間自發性組成的團體宗旨或演講的內容主要在於破除社會性別刻板印象、增加衛生常識、改革家庭及鼓勵婦女自立向上，所以鼓勵女子教育或女子就業議題都被列入討論。以一新會(文化社會組織)組織為例，就透過公開演講，將習得的新觀念傳播給更多婦女，演講內容包含「現代婦人之主張」、「男女平等」、「性教育的實行方法」等與女性切身相關的議題。

4. 女性不論是響應社會運動或戰時接受動員，都積極參與，對社會產生深淺不一的影響。女性參與社會活動，不僅重視婦女與家庭問題，而一向與婦女無關的社會或政治問題也是她們關心的主題。其中，臺灣農民組合和臺灣共產黨中的女性，更勇於挑戰與解放社會，成為政治運動的女性先鋒，也為戰後女性的參政開啟源頭，建立新的女性形象。近，有很多「新女性」聰明靈活，懂得如何擺脫這個束縛，懂得為「自己而活」，而不是終生為別人而活。她們在為人處世上，能突破傳統的束縛與限制，表現自己的個性，靈活辦事。「新女性」是順應時代潮流的新一代女性，她們有自己的行事風格，而且比「好女人」來的能幹、有效率。新女性的個性鮮明，

有時候會做出一些不合傳統的驚人之舉。她們一般獨立、能幹，在她們鋒芒畢露的外表之下，包藏著一顆堅強、獨立的心。在經濟方面，她們十分獨立自主，她們所有的事情一律靠自己，更懂得以自身的努力來達成自己的目標。他們為所有的女性們做了最好的示範，也向眾人證明了女性的才能。（資料出處：流轉年華，台灣百年女性檔案特展，新浪新聞）

至於本土空間的版本，以往的傳統建築話語¹對於女性空間的描寫，多半在於樓閣、走廊、窗櫺、花園、一些傳統傢俱，如紅眠床、梳粧檯、椅子，富貴人家在壁上常有的刻畫（如仕女畫）與女性神社，還有處在建築邊緣，卻不可少的空間——廚房。只是以往對這些建築的研究方法與取向或集中於藝術性上的詮釋賞玩，或間接地表達女性在父權宗族空間中的依附，還未看見女權的操作。一、若要看見女性在傳統建築空間的權力，並與西方理論對話，從前面的研究方法可以有一個輪廓；二、我們需要選擇研究客體。本文選擇堂屋、室（梳妝空間）、廚房（爐灶）、水井（浣衣空間）作為為論述範疇，而把客體集中於堂屋、廚房（爐灶：²）、水井空間中從堂屋、廚房（爐灶）、水井空間爐灶中，我們從形式看見技術，以及技術如何鑲嵌在權力之中。例如男性如何將廚房定義為女性空間，但又將主權保留於男性手中，將權力下放於女性，女性又如何為了權力而鬥爭。從爐灶中，我們能由小見大，發現背後牽動著整體家戶（household）的空間與權力。



（圖五 神案及祖先公媽桌）

¹這裏的建築書寫，我主要的對話物件是大陸建築史與臺灣建築史，尤其是建築專業者的產品，例如大陸建築史以梁思成、林徽音為首要，而臺灣建築史以林幹朗、林會承等人為首要。

²所謂的爐灶，並非泛指所有各樣用於烹煮的廚具，而是專指漢人建築裏的爐灶。

(圖四 神明廳)



(水井浣衣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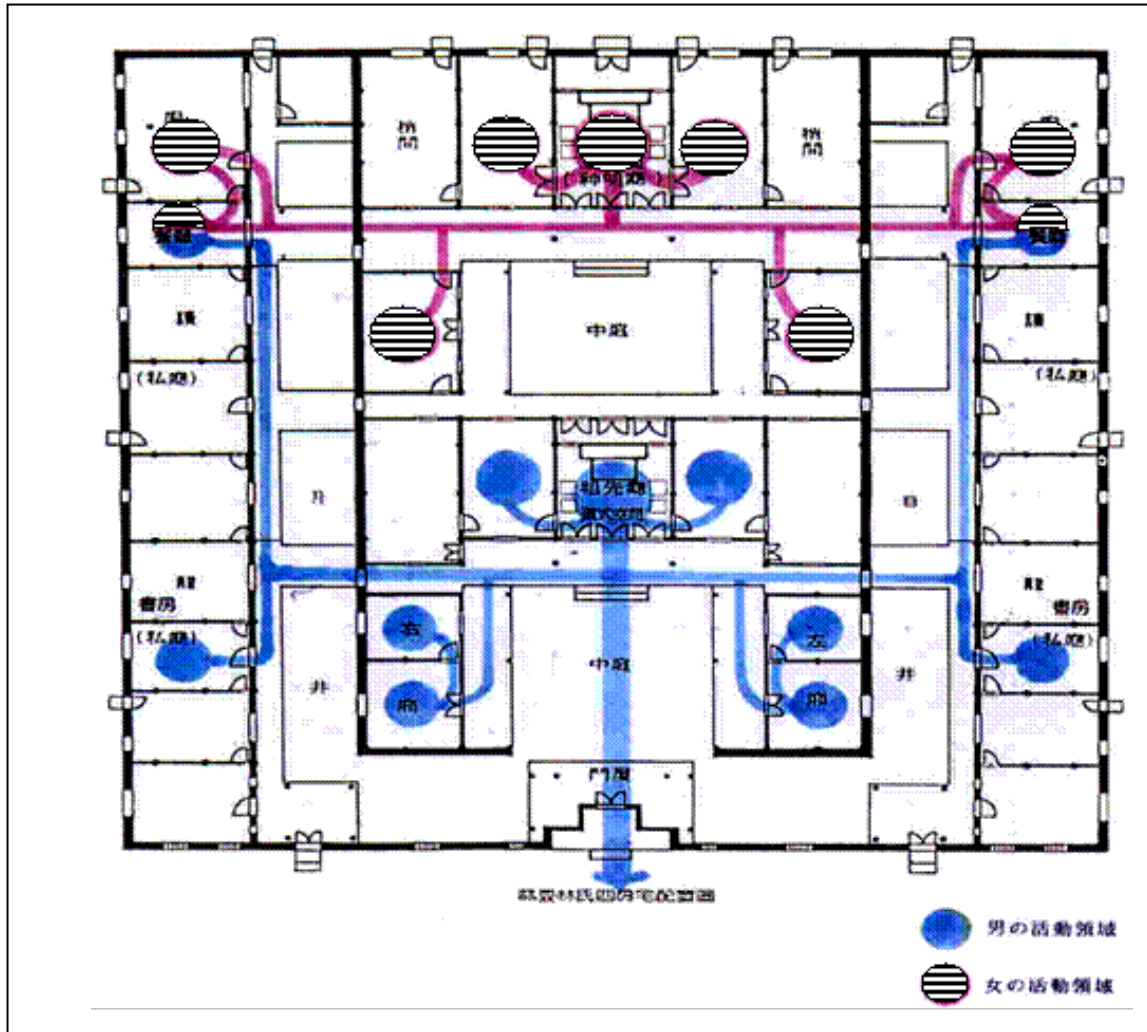


(井邊、溪邊、山泉浣衣空間)



(灶下空間)





(三)、「男女生活區」的劃分

台灣四合院士紳住宅，或許是昔時封建社會的觀念及風氣使然，當時男女受授不親，婦道人家不能任意的到前院拋頭露面，所以在四合院內特予規定出一個區域為「婦女生活」區。舉例如下：林安泰厝，是為二進式四合院，在其平面祖先廳之後加設一走廊，可以通主、臥各室及兩側之廚房、餐廳，這個走廊即為婦女專用走廊，婦女只有年節才可到祖先廳參拜外，幾乎不能踰越其區域，活動範圍極小，只有在兩側廚房前有小院子可供透氣。

同樣在麻豆林家三進式四合院中第一進至第二進為「男人生活區」，第三進是「婦女生活區」，第二進的正廳是供奉祖先牌位，第三進是供奉觀音菩薩。麻豆林家的「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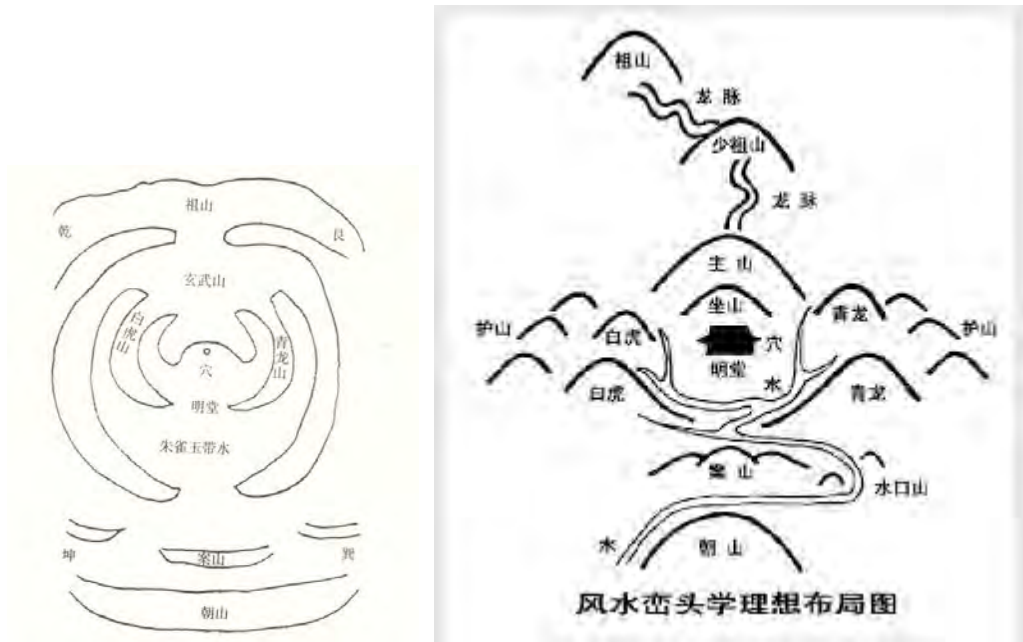
女生活區」比較大且有院子，成為一完整的四合院，到兩側的廚房及餐廳前亦有小院子。(如上圖)

霧峰林家之頂厝，第一進明廳是供奉祖先，第三進景薰樓是供奉觀音，也是婦女生活區。保第的第二進正廳是接客、辦公的地方，第三進正廳是供奉祖先牌位，第五進明間是供佛禮拜之處，第四進以後第五進及其後段的庭院是為「婦女生活區」，其後院更是專供婦女運動練武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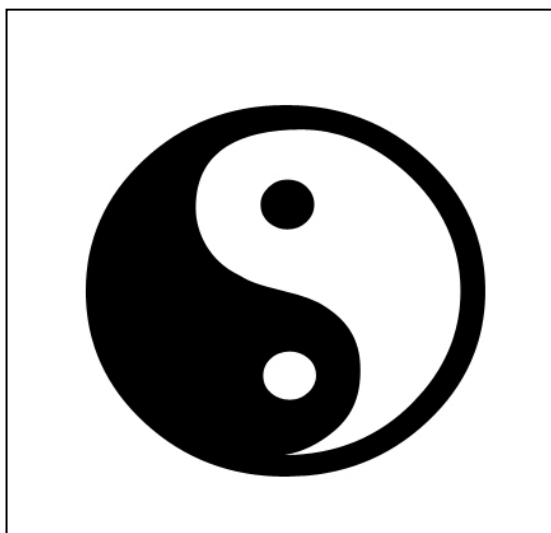
以上這類設置婦女生活區的居住方式在四合院大宅至為普遍，這完全是承襲了大陸閩廣一帶清朝時期之禮制及居住習俗，如秀水益源大厝、陳悅記大宅等，亦都有如此的劃分。從這種男女生活區的設置，很明顯地可以了解古時候的禮教相當嚴謹，男主人對外代表全家也代表列祖列宗，所以男主人朝夕拜祭祖先為其日課，是表其孝心也。而女主人則在內宅中拜佛求神保佑全家平安，故拜佛念經是女主人的日課，自然地宗教深入了每個家庭。至於三合院的農宅，其正廳明間通常將祖先牌位及佛神供奉一處，這是一種早期來台拓荒者便宜行事之安排，竟成為台灣之傳統方式。當然農宅裡並無男女區域之區分，農家婦女因需下田工作，故不在乎拋頭露面。

(四)、道家文化與女性的生殖崇拜--外在環境的女性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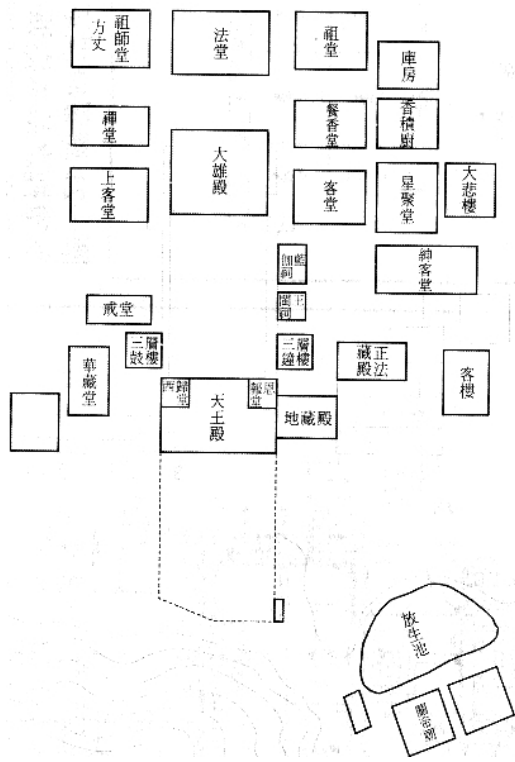
道家不僅文化來源比《周易》遙遠，而且具有強烈的復古傾向。道家嚮往母系原始共產主義的自由開放性，具有遠古崇拜、自然崇拜、生殖崇拜、女性崇拜、祖先崇拜為特徵的原始宗教的神秘性。胡孚琛認為：“道學文化是母系氏族共產制的大同社會形成的人類最古老的文明，是中國文化的源頭活水。”（胡孚琛，2005）李約瑟博士也認為：“道家豈止是回顧過去而已！道家思想濫觴于商代社會之說法，固然可以說得過去，但是他們連頭帶尾徹底攻擊封建社會的態度，則遠超過了商代的淵源”。“那麼道家提出什麼制度來取代封建社會呢？他們所提出的並不是什麼新鮮的玩意兒。嚴格的說，他們不是創新的，因為他們不向前看，卻向後看，他們希望有一天，人類能回復到實行集產主義的原始部落的社會形態。”（李約瑟，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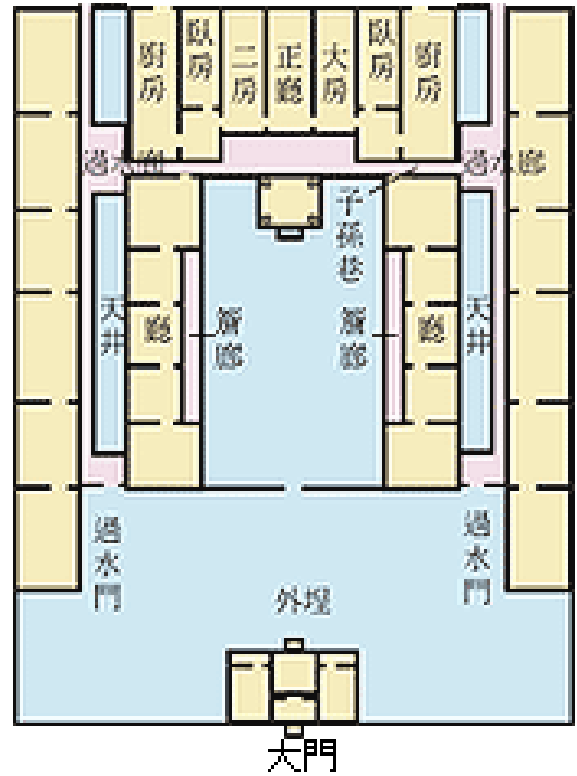
中國人重視居住空間與自然的環境關係，並且將環境的關係與生命得起源，從孕育生命之母體開始發展中國居住文化的有機觀點，風水中最重要的根本為明堂的空間，而孕育名堂空間之生命的地點為「化胎」亦即母體內的子宮，從這格萬物所有生命的原點開始，發展出中國文化中的所有空間，中國文化中建築與空間的起源益因此而由女性的空間象徵開始。



(太極陰陽兩儀之二元論街象徵男女關係之對應)



(圖十：空間組織之空間次序)





(三合院空間之倫理關係)

伍、傳統空間中之有機性與女性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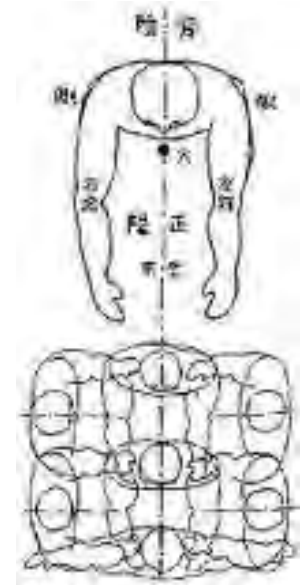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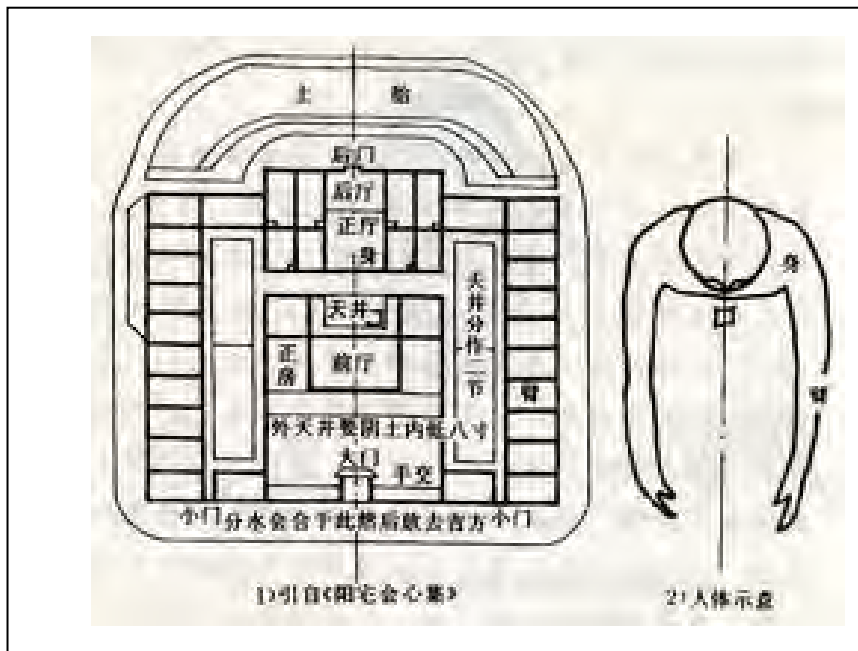
一、有機單元的組合與發展

在因地制宜的環境認知協調過程中，由有機的木構造建築特性發展出有機性類生物細胞的間架制度的空間系統，而由單元模具影響了整體空間格局的組成為一個標準化、模數化的施工制度，而在結構承載的限制下，因為缺乏向上發展的應力，以致一般院落建築都缺少高層化的傾向，低層低密度平面式的分佈，造成疏散之院落空間配置格局，空間間隔之間反有利於通風採光之需求。

<p>/ 一條龍</p>		
<p>/ 單伸手</p>		
<p>/ 三合院</p>		
<p>/ 四合院</p>		



(圖傳統民居之型態)



(圖 以人為中心 (母體之子宮為宅第精神力量之源頭的化胎) 之合院空間格局之象徵形式)

二、女性的空間組織與生態的關係

1、有機「合院」內外空間之社會關係：

在傳統農業社會中，傳統民居中的生活空間表現出相互連結的機能關係，形成一個自給自足的生態體系。從來自自家生產的食物，到廚餘回收，再圈養牲畜，人類的排泄物則排入魚池飼養，

等魚養肥後再進入人的胃。構成一個生物鏈，不會發生浪費資源的機會。

/生產關係：晒穀、儲藏、豬圈、魚池、麻竹林



(圖十三合院空間內埕)



(圖十四儲藏穀物之穀倉)



(圖十五豬圈生產空間)



(圖十六合院之防禦設施—竹圍)

/ 防禦設施：竹圍、銃樓、銃眼、靠山

民居所在之靠山前低後高居高臨下易於防守，四周環繞以密生之刺竹林，除阻擋颱風侵襲外，亦有防禦盜匪之功能。建築屋身由內埕屋面向外，牆身銃眼，皆可構成密集之火線對外侵之力量防禦。



/ 會呼吸的房子：日照、隔熱、通風 / 退縮的長廊避免陽光直射，室內之熱空氣可節由天花板及中空牆壁之通氣孔，藉由熱空氣上浮的原理由屋頂氣窗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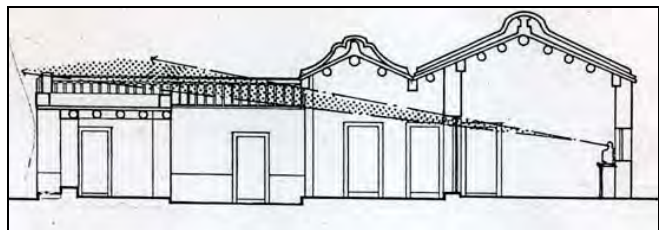
(頭城盧慕祥宅)

三、與自然環境共生的宅第風水格局：/見白/化胎

建屋之前觀察地形，大的為龍脈，較低的小丘稱為砂，有所謂「水口砂」。而山谷的溪流被視為血脈，山水並件才是和生命的組合。山水相會之處即陰陽相遇之處，就是六穴吉地，其實吻合山坡地敷地計畫對於宅第選址的理性思維。總之，中國古代總結出來「負陰抱陽」的格局最佳。所謂「負陰」，即建築物背負陰，有凹入山勢最好。建築物有如人張開雙手，向前擁抱平坦開闊之地，即「抱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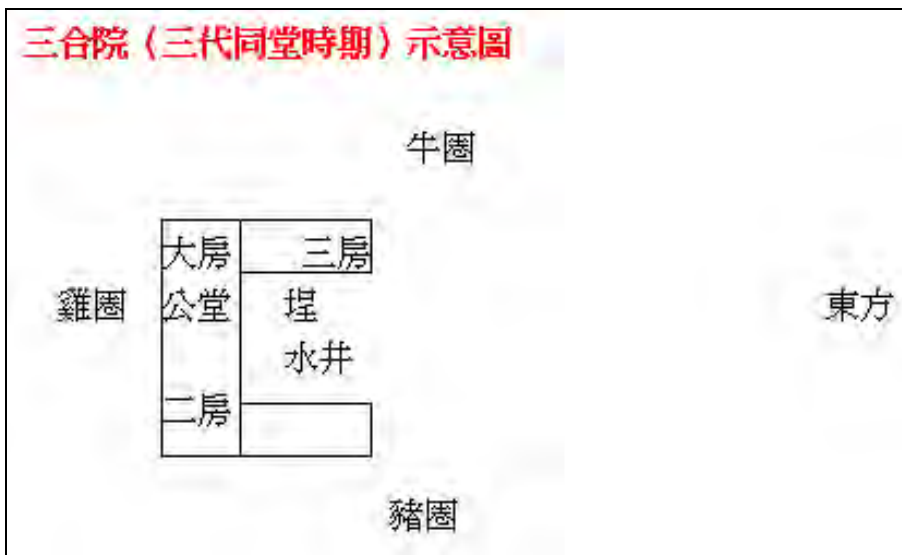
瞭解「負陰抱陽」的道理，我們再來看台灣的古建築，如寺廟與民宅，其格局的玄機即迎刃而解了。在鄉村的農宅，背後靠山丘，或者環植竹林，即是要「負陰」。而宅前常鑿水塘，或有小溪繞過，這即是「抱陽」。所以建屋之前去物色一處好地點，稱為「尋龍點穴」。讓房屋附近「有山為屏」及「有水為鏡」。古人認為地球的岩石為骨，山為肉，而水流為血管，有如動物一樣的生理構造！

「尋龍點穴」之法，即在山水相交之噬，也是陰陽相遇之處，一切都趨於平衡，不致於太極端。因此風和日麗，水草芳美，也是最適合人們居住之環境。簡言之，尋龍、察砂、觀水、點穴為基本方法，很合乎自然界的規律，因此是一種有系統對於自然環境對應的科學，我們不應以迷信而輕視它。



四、營造工法與材料與環境因子的影響

1. 環境配置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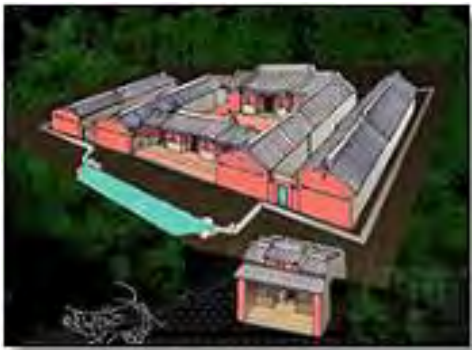
／ 竹圍：先民渡海來台時，由於治安極差，為防止原住民出草來犯，分佈於北部民居之居民為了自保，在住家周圍植刺竹，除了可以防禦外，台灣颱風多，也有防颱作用。當時每一竹圍內，通常住著同一姓氏的宗族，竹圍九好如護城之城牆，植竹附帶生產之竹筍，兼有農作物之功能，竹料可做建材，是為一生態體系。又為傳統農村聚落之特色景觀

/半月池：(泮池在傳統建築中具有養魚、防火、灌溉、風水、防禦、防災、調節暑熱及風水之象徵意義)



2. 基礎地坪之作法：

/敷地之水路：「放水」、「四水歸堂」屋頂雨水排入天井中庭，象徵五行風水中，聚水為財，聚水氣旺的觀念，水路 左側入水，右側排水，此受風水觀念中，左入青龍水右出白虎水之吉凶說法影響，民間均嚴格遵守。



/地坪之材料：「保水」與排水方法



3、屋頂之作法：空間桁架之結構特性影響室內環境之通風、空氣對流

天公地母 / 架棟：架棟上之木構家榫接，有各種各樣榫頭之做法。其交接結合的方式恰如一公一母，一凹一凸，構成屋頂良家的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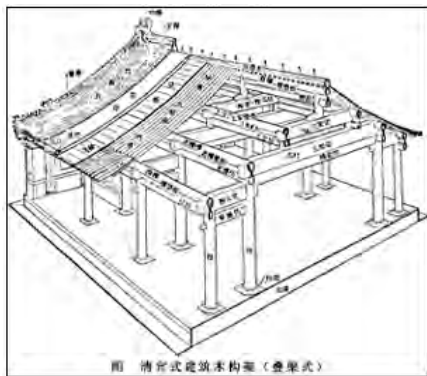


圖 2



弄璋、弄瓦 / 屋面瓦作：原本是作為木架構與屋面陶瓦加灰土的組合成為阻隔水路的作用，在傳統營造中被隱喻為美玉與破瓦，生了個小兒郎，有他炕床睡，有他衣裳穿，有他玉璋玩。其中「璋」指的是美玉，後來人們便稱生男孩為「弄璋」之喜。生了個小女娃，有他地蓆睡，有他破被包，有他紡線瓦。這裡的紡線瓦是指古代陶製的紡錘。後來人們便因而稱生女為「弄瓦」。重男輕女這樣不公平的觀念。



4、屋身/正偏的空間，堂屋是男性的空間，女性只能在偏房行動。如巷路、過水廊



陸、結論

中國長久以來受儒家思想的約制，女性在家庭中或公共空間，相關行為的實踐一向屈於「男權至上」的潛在結構中，而家庭生活是人為何而活的基本價值，生活中各種行為的展現往往與空間直接聯繫著，「男主外，女主內」直指傳統社會中生活的分工，男性貴為「一家之主」，女性在家中卻只能是「一家之煮」，諷刺的對比說明一件事情，就是男性的威權社會主宰一個人生而為男或生而為女的宿命，這是自古以來女性生命的陰影。

現代社會因教育的普及而打破了「男尊女卑」迷思，科學理性的思維教導這個社會逐漸走向兩性平權的普世價值，我們藉由對傳統建築中女性行為的研究，逐漸釐清現代社會中女性的角色跟男性一樣，可以在外面賺錢養家，空間中作為過去女性被制約的行為也已打破，我們社會不應該再有「君子遠庖廚」的階級觀念，家庭生活中的各個空間在民主社會中，只有需求，只有機能，而不需要有階級差別。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王政、杜芳琴主編, 1998, 《社會性別研究選譯》, 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 周泓、丁宏、潘傑, 2002, 《社會性別研究》, 載于莊孔韶主編, 《人類學通論》,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3. 鮑曉蘭主編, 1995, 《西方女性主義研究評介》, 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4. 鐘雪萍、蘿拉·羅斯克主編, 2003, 《越界的挑戰: 跨學科女性主義研究》, 上海: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5. 李銀河主編, 1997, 《婦女: 最漫長的革命——當代西方女權主義理論精選》, 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6. 白志紅, 2002, “當代西方女性主義人類學的發展”, 載於《國外社會科學》, 2002年第2期。
7. 約翰·博恩曼, 2000, “關心與被關心: 把婚姻、親屬關係、性別和性取而代之”, 載於《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編, 《人類學的趨勢》, 北京: 北京科學文獻出版社。
8. 樂梅, 1996, “關於女性人類學”, 載于周星、王銘銘主編, 《社會文化人類學講演集》,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9. 孫瑞穗, 2007, 城流鄉動: 2007年文化研究會議論壇; 「女性主義的空間再思」;

從女性主義理論化中的性別／空間政治談起」。

- 10、陳蘊茜，2009，〈中國城市史研究：問題與思索(專題討論) 空間維度下的中國城市史研究〉，《學術月刊》2009年第10期。
- 11、賀彩清，2005，〈從傳統到現代婦女角色與家務工作〉，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 12、蔡文輝，1998。《婚姻與家庭— 家庭社會學，二版》，台北：五南
- 13、汪原：《邊緣空間-----當代建築學與哲學話語》，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0年版，第46頁。

二、外文部分

先田裕子

1993 高齢者の生活空間—社会関係からの視点，地理学評論，66A-7期，頁383-400。

Ardener, Shirley (Ed.)

1993 Women and Space:Ground Rules and Social Maps，New York：St.Martin’ s Press。

Boulding, Elise

1976 The Underside from History：a View of Women through Time，Boulder colo.：Westview Press。

Dear, Michael & Jennifer Wolch

1989 How Territory Shapes Social Life，The Power of geography：How Territory Shapes Social Life，Jennifer Wolch & Michael Dear (Eds.)，Great Britain：Biddles of Guildford，pp1-18。

Fincher, Ruth

1989 Class and Gender Relations in the Local Labor Market and the Local State，The Power of geography：How Territory Shapes Social Life，Jennifer Wolch & Michael Dear (Eds.)，Great Britain：Biddles of Guildford，pp93-117。

Johnston, R.J.，Derek Gregory，and David M.Smith (Eds.)

1994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Oxford：Basil Blackwell。

Massey,Doreen

1994 Space，Place and Gender，Minneapolis：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cDowell, Linda

1989 Women，Gender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pace，Horizons in Human Geography，Derek Gregory and Rex Walford (Eds.)，London：Macmillan，pp136-51。

Miller, Roger

1982 Household Activity Pattern in Nineteenth Century Suburbs：Atime Geography Exploration〉，A.A.A.G，172(3)，pp355-371。

Parkes, Don & Nigel Thrift

1980 Time-geography : The Lund approach , Times , Spaces and Places : a Chronogeographic Perspective , New York : John Wiley & Sons Ltd , pp243-278 .

Peet, Richard

1998 Feminist Theory and the Geography of Gender , Modern Geographical Thought , Oxford Malden MA : Blackwell , pp247-291 .

Rose, Gillian

1993 Women and Everyday Spaces , Feminism and Geography : The Limits of Geographical Knowledge , Minneapolis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pp17-40 .

Spain, Daphne

1992 Degender Spaces , Gendered Space , North Carolina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pp233-251 .

1996 Spatializing Feminism : Geographic perspectives , Bodyspace : destabilizing geographies of gender and sexuality , Nancy Duncan (Ed.) , New York : Routledge , pp29-44 .

Wolf, Margery